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办公楼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 西安唱响文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办公楼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唱响文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一、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程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报最短工期。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工程的施工，并在施工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柒角贰分（¥147812.72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一）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质量由乙方负责。具体施工内容以附件清单为准。

（二）款项结算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最终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 称：西安唱响文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账 号：26155201040016047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

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3.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
4.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六、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比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在工期内完成施工, 每延迟 1 日, 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延迟超过 30 日或乙方有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二)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 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经双方同意后, 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 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 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 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

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公章)

承包人：西安唱响文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悦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陈悦 (签字)

2025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